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发出表决票 7 张，收回表决票 7 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新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新军、肖家祥、蔡国斌、王鲁岩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进一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

山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号）。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加期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新军、肖家祥、蔡国斌、王鲁岩回避表决。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2021年度1-2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审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7784号《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标的公司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中材水泥均编制了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2月的财务报告，并经天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1]28616号、天职业字[2021]20788号、天职业字[2021]18780号及XYZH/2021BJAA30866号《审计报告》。

因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本次交易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补充资产评估并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203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201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202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200号《评估报告》。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未经国务院国

资委另行备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新军、肖家祥、蔡国斌、王鲁岩回避表决。

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回复，公司编制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5.天职业字[2021]28616号、天职业字[2021]20788号、天职业字[2021]18780号和XYZH/2021BJAA30866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7784号《审阅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203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201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202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200号《评估报告》。

6.《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